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 鼎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	10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藍鼎國際」	指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時生效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執行董事：

仰智慧先生(主席)

周雪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鮑金橋先生

黃鎮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i) 重選董事；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值之股份；及
- (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周雪云女士(「周女士」)及鮑金橋先生(「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黃鎮雄先生(「黃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A.4.2條項下的規定，黃先生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通知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倘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始呈交該等通知，則該等通知之呈交期限為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倘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將會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獲提名之其他候選人之詳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購回。一般授權只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679,055,1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更新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其中24,000,000,000股股份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按每股0.075港元之價格進行之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動用。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而由123,395,275,542股股份增至147,395,275,542股股份。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395,275,542股。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479,055,108股新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10%。

根據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2,339,527,5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之10%。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註銷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配售而有所增加，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待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4,739,527,554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倘於截至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值1%，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應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條文及附註，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披露建議承授人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權利以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七年年報、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ing.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七年年報、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周雪云女士

周女士，61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現為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間擔任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71)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間擔任藍鼎實業(湖北)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先後出任安徽省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及珠海經濟特區安興聯合總公司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周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周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周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周女士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周女士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此外，周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周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鮑金橋先生

鮑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民法研究生資格，並於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法律系碩士學位。彼為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之律師。鮑先生為安徽承義律師事務所之創立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擔任合夥人。鮑先生曾擔任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03589)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止。彼現為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鮑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鮑先生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鮑先生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鮑先生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此外，鮑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鮑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鎮雄先生

黃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行業積逾十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擔任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黃先生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此外，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黃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47,395,275,542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39,527,554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受惠。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決定是否購回股份時，董事將考慮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安排，以及購回股份會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按有利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且董事先會按照貸款或融資文件之要求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

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若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鼎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0.26%之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藍鼎國際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55.84%。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及股份購回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059A	0.050A
四月	0.072	0.051
五月	0.140	0.066
六月(附註i)	0.104	0.074
七月	0.097	0.076
八月	0.093	0.080
九月	0.158	0.081
十月	0.223	0.128
十一月	0.410	0.205
十二月	0.380	0.24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80	0.305
二月	0.355	0.29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5	0.270

附註：

- i.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
- A. 作出追溯調整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資本重組及供股。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個月份內並無購回股份。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雪云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鮑金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將提呈第4至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

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值：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ii) 按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